

僑務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923 萬 2 千元，與 114 年度(含追加，以下同)預算數同；歲出編列 26 億 4,25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8,305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5,946 萬 5 千元(增幅 33.26%)，增列逾 1 億元項目包括「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及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增資款項等。謹就僑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六、為因應海外僑臺商發展情勢變化，「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允宜細部分析參加者資訊，俾利精準施策

僑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僑商經濟業務-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分支計畫經費 1,61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503 萬 6 千元增加 116 萬元(增幅 7.71%)，係辦理各項經貿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該會自 109 年度起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實施以來具初步成效，惟尚有待確認調整空間。謹說明如下：

(一)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提升海外僑臺商國際競爭力，容須隨發展情勢審視檢討

按僑臺商於海外發展，立足創業、擴充規模及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挑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1 條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次依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僑民教育與經濟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國家有責扶助僑居國外國民經濟事業發展，並由僑委會負責規劃輔導。

為輔導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該會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邀集 14 家研發機構¹，作為資訊

¹包括 1.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業科技研究院，其餘財團法人亦比照)、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4.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

整合平臺，架構對接合作機制，串聯研發優勢量能協助全球僑臺商事業發展。執行迄今，該方案已成常態業務，隨著我國大廠屢赴海外投資布局，帶動商貿、民生服務等產業於全球生根發展，僑臺商發展局勢有別過往，允宜審視檢討。

(二)協輔簽署 23 件合作備忘錄具實質進展，惟可細部分析參加者資訊，作為區域資源與預算配置準據

據僑委會提供資料，該方案除參訪、交流、推廣說明、論壇及巡迴講座等各類交流活動外，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協輔合作研發機構與亞洲臺商總會、世界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及奧勒岡臺灣工商會等簽署 23 件合作備忘錄(詳表 1)，具實質進展，惟鑑於海外僑臺商發展情勢變動，其需求與產業重點可能已轉變，宜進一步分析參加者企業或身份類別、人次及意見調查等細部資訊，俾驗證活動需求及擴散力，檢視品質及服務缺口，作為區域資源與預算配置準據，提升整體影響力。

表 1 「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辦理成效表 單位：件

年度	辦理成效	協輔簽署合作備忘錄件數
109	1. 協輔海外商會及僑委會主辦之產業參訪團，共計 2 團參訪合作研發機構。 2. 邀請合作研發機構至亞洲臺商總會大型年會活動交流。	0
110	1. 協輔海外商會及僑委會主辦之產業參訪團，共計 3 團參訪合作研發機構。 2. 邀請合作研發機構至世界臺商總會、世華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及亞洲臺商總會年會等 3 場活動交流。 3. 主辦或參與研發機構辦理之研討會或交流會計 2 場。 4. 邀請研發機構及其推薦之臺灣企業，於 14 場線上講座分享產業專業知識及合作商機。 5. 協輔亞洲臺商總會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1

策進會、5.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6.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7.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8.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9.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10. 財團法人臺灣設計研究院、11.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12.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3.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及 14.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資料來源，僑委會網頁)。

年度	辦理成效	協輔簽署 合作備忘 錄件數
	6. 於美國、加拿大、巴拉圭、阿根廷、法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等地辦理 24 場交流講座、逾 30 場推廣說明活動。	
111	1. 主辦產業參訪團，共計 3 團參訪合作研發機構。 2. 邀請合作研發機構至亞洲臺商總會、世界臺商總會年會等 2 場活動交流。 3. 邀請研發機構於 3 場線上論壇分享產業專業知識。 4. 主辦或參與研發機構辦理之研討會或交流會計 2 場。 5. 僑務委員會議「臺灣科技與產業交流」專題報告期間，邀請研發機構簡報及展示研發成果，會後分 6 組參訪研發機構及其推薦之臺灣優質企業。 6. 協輔世界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等商會組織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 14 件合作備忘錄。 7. 於美國、泰國、日本、加拿大及澳洲辦理 19 場交流講座。	14
112	1. 與合作研發機構合辦主題研習班計 3 班次。 2. 協輔開普敦臺灣商會、泰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及越南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等團體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計 3 件合作備忘錄。 3. 於美國、加拿大、韓國、德國、南非、巴拉圭及泰國等地辦理 21 場交流講座。 4. 遴派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講師赴海外進行經貿專題巡迴講座。	3
113	1. 與合作研發機構合辦主題研習班計 2 班次。 2. 協輔海外商會回國訪問團，及安排自辦主題研習班及參訪團參訪合作研發機構。 3. 協輔包含洛杉磯臺美商會、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巴城分會等商會與合作研發機構或研發機構推薦企業簽署計 5 件合作備忘錄，並於美國及泰國等地辦理 3 場交流活動。 4. 規劃 10 月至 11 月期間遴派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資訊工業策進會講師赴海外進行經貿專題巡迴講座。	5
114 (截至 7 月底止)	1. 與合作研發機構合辦主題研習班計 3 班次。 2. 協輔海外商會回國訪問團，及安排自辦主題研習班、參訪團於活動期間參訪合作研發機構。 3. 工業技術研究院講師於 8 月赴澳洲布里斯本以「科技農工系統技術推動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之產業發展」為題，與當地僑臺商分享及交流合作我國優質科技農工技術。 4. 遴派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講師赴海外進行經貿專題巡迴講座。	0
合計		23

資料來源：僑委會，本中心彙製。

綜上，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提升國際競爭力，自 109 年起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以來，已成常態業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協輔簽署 23 件合作備忘錄，促成若干合作，具實質進展，惟近來我國大廠屢赴海外投資布局，僑臺商發展局勢產生變化，其需求與產業重點可能已轉變，允宜縝密統計參與情形並蒐集意見調查，細部分析參加者資訊，俾利精準施策。

（分機：1933 張峻萍）